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5,1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担保余额，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胜兰 

袁英红 _____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胜兰_____

袁英红 _____

2023 年 4 月 20 日